关于《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年来，按照中央提出的“大规模培训干部，大规模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县级培训费支出增长较快。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培训支出标准，加强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意义

制定培训费管理办法，是从源头上规范培训费支出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于遏制培训活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二、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行发〔2017〕4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8年11月经盐池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已下发。

四、内容摘要

（一）《办法》所称培训，是指县级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岗位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初任培训等。

（二）《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办法》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等规定。二是规范管理的原则。《办法》从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备案、培训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的组织实施、培训费的报销结算和监督检查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县级机关培训活动和培训费支出。三是与其他标准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培训费支出既有特殊性，又与其他公务活动支出具有共性，《办法》做到了既体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又能保障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还兼顾了与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住宿、伙食费标准的配套衔接。

（三）《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从培训计划与备案管理、开支范围与标准、培训组织、报销结算、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

**一是**《办法》要求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机制，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杜绝无实质内容培训。

**二是**《办法》规定培训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七项内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同时还确定了讲课费标准。

  **三是**《办法》对培训组织进行了规范，做出了六个“严禁”和五个“不得”等禁止性规定，真正体现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规范，强化约束的原则。